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关于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  
鞍钢中集（营口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鞍钢中集（营口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向鞍钢中集（营口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的规定，且该事项是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订立，为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属公平合理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